

#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荣昌府发「2021 ] 26号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 有关规定和要求, 经区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 决定 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。现将有关规定通告 如下:

#### 一、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(国环规大气[2017] 2号)规定,根据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、能源消费结构、 经济承受能力,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Ⅲ类(严格)执行,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:

- 1. 煤炭及其制品(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 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。
  - 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  - 3.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



物质成型燃料。

#### 二、禁燃区范围

禁燃区调整后的范围:禁燃区域为城区中心区域及板桥工业 园区部分区域,具体包含昌元街道玉屏社区、桂花社区、白象社 区、海棠社区, 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、板桥社区、杜家坝社区城 区范围、海螺社区城南大道以北区域、油栎社区万福路以北区域、 黄金坡社区黄金大道与荣昌大道交汇处—荣昌大道与玉带路交 汇处—玉带路与东湖东路交汇处路段以南区域,调整后总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。

前述范围中,下列为本次新增禁燃区范围及面积,新增面积 3.2 平方公里, 其范围为黄金坡社区部分区域, 具体范围由以下 路段围成:迎宾大道北段与黄金大道交汇处—黄金大道与荣昌大 道交汇处—荣昌大道与玉带路交汇处—玉带路与东湖东路交汇 处一东湖西路与渝昆高速公路交汇处—渝昆高速公路与迎宾大 道交汇处—迎宾大道北段与黄金大道交汇处。

### 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- (一)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,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 染燃料(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除外);禁燃区内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项目和设备。
  - (二)在禁燃区内,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于



## 🦲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2021年12月31日前拆除,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 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,或者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 质成型燃料。

(三)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,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重庆 市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#### 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荣昌区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(荣昌府通〔2020〕 4号)同时废止。

>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